

“一法一决定” 宣传手册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报告和处置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目录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1
1. 什么是传染病? ·····	1
2. 国家法定报告的传染病有几类? 共多少种? ·····	1
3. 传染病的报告与公民有什么关系? ·····	2
4. 保护家人不得或少得传染病的途径有哪些? ·····	2
5. 家中发现可疑传染病或者有确诊传染病人时怎么办? ····	3
6.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与居民有什么关系? ·····	4
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	5
结核病·····	5
流行性感冒·····	6
麻疹·····	7
风疹·····	8
流行性腮腺炎·····	8
流行性出血热·····	10
手足口病·····	10
猩红热·····	1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2
预防疾病小常识有哪些·····	13
1、经常洗手·····	13
2、不要共享个人物品·····	13
3、咳嗽和打喷嚏时掩住嘴·····	13
4、注射流感疫苗·····	14
5、使用安全烹饪方法·····	14
6、做聪明的旅行者·····	14
7、安全性行为·····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1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CHUAN RAN BING JI TU FA GONG GONG WEI SHENG SHI JIAN BAO GAO HE CHU LI FU WU

1. 什么是传染病？

答：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

主要有：

①经空气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肺结核、腮腺炎、麻疹、百日咳等。

②通过饮食传播引起的消化道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甲型肝炎等。

③经蚊虫、血液等传播的传染病。如：乙型肝炎、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丝虫病等。

④由接触体表传播的传染病。如：血吸虫病、沙眼、狂犬病、破伤风、淋病等。



2. 国家法定报告的传染病有几类？共多少种？

答：我国规定的法定传染病有3类，共39种。

①甲类传染病2种：鼠疫、霍乱。

②乙类传染病26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对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病毒性禽流感采用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③丙类传染病11种：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3. 传染病的报告与公民有什么关系？

答：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告传染病的疫情，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都应当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尽快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4. 保护家人不得或少得传染病的途径有哪些？

答：一是控制传染源。

①一经发现传染病患者，立即送指定医院隔离治疗，对疑似甲类传染病患者，应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②对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③患者离开后应对其污染的环境进行彻底消毒，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预防措施。



二是切断传播途径。

①呼吸道传染病，应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空气，不随地吐痰，个人防护，如戴口罩等。

②消化道传染病，要对患者的餐具等煮沸消毒，粪、尿、呕吐物等用漂白粉或来苏儿消毒。

③经皮肤传播的传染病，家中注意防蚊防鼠。还要养成勤洗手的好习惯。避免和病人接触，不用别人的衣被、洗具等物品。

三是对易感染者加强保护。

①对儿童、老人、病人进行预防接种。

②加强饮食营养，提高抵抗力。

5. 家中发现可疑传染病或者有确诊传染病病人时怎么办？

答：如果怀疑家中有人患了传染病，应做到：

①马上到附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进行治疗，必要时隔离治疗。

②配合医务人员对家中被污染的环境、排泄物、生活物品等进行消毒。

③接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调查。

④在没有治愈前，不能从事容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6.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还有重大的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与居民有什么关系？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都是直接危害居民健康的大事，应急处理就是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为了将事件危害缩小到最低、对居民健康伤害减到最少，而制定的应急方案和解决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在发现这类事件时就会及时上报政府部门，并对事件伤者进行急救、转诊；还要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保护其他群众不再受危害，保障广大居民的身体健康。



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

CHANG JIAN CHUAN RAN BING YU FANG ZHI SHI

结核病

结核病过去俗称“痨病”，是由结核杆菌主要经呼吸道传播引起的全身性慢性传染病，其中以肺结核最为常见，也可侵犯脑膜、肠道、肾脏、骨头、卵巢、子宫等器官。

传播途径：活动期的排菌（也就是痰涂片阳性或者

痰培养阳性）肺结核病人是主要的传染源；结核病的传播途径有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黏膜接触，但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

主要症状：结核病多为缓慢起病，长期伴有疲倦、午后低热、夜间盗汗、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女性有月经紊乱等症状。严重的患者可有高热、畏寒、胸痛、呼吸困难、全身衰竭等表现。肺结核病人往往伴有咳嗽、咳痰，痰中可带血丝。结核杆菌侵犯脑膜、肠道、肾脏、骨头、卵巢、子宫等器官，可有头痛、呕吐、意识障碍、消瘦、腹泻与便秘交替，还可能有血尿、脓尿、脾大、贫血以及妇科疾病的症状等。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但是与肺结核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群；机体对结核菌抵抗力较弱的人群，如幼儿、老年

人、营养不良、尘（砂）肺、糖尿病患者、创V阳性或者艾滋病病人等群体是重点人群。

预防措施：首先，应该提高自身的免疫力，加强锻炼，保证充足的营养。对于婴幼儿应按时接种卡介苗，以获得免疫力。其次，应注意房间通风，避免与已确诊的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再次，应积极、有效地治疗糖尿病、矽肺、百日咳等容易诱发结核病的基础疾病。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很强的传染性。流感病毒分为甲、乙、丙三型。

传播途径：以空气飞沫直接传播为主，也可通过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

主要症状：有发热、全身酸痛、咽痛、咳嗽等症状。

易感人群：人群对流感普遍易感，病后有一定的免疫力，但维持的时间不长，病毒不断发生变异，可引起反复感染发病。

预防措施：接种流感疫苗已被国际医学界公认是防范流感的最有效的武器。由于流感病毒变异很快，通常每年的流行类型都有所不同。因此，每年接种最新的流感疫苗才能达到预防的效果。另外，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在流感季节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老年人、儿童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地方等等，也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措施。



麻疹

麻疹是一种由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发生在冬春季节。凡是没有接种过麻疹疫苗，接触后90%以上均会发病，1-5岁小儿发病率最高。

传播途径：病人是唯一的传染源，病人的眼结膜、鼻、口、咽等处的分泌物（如眼泪、鼻涕、痰等）以及尿和血液中都存在着麻疹病毒。

主要症状：麻疹的潜伏期为10-11天，开始时症状像感冒，但同时出现眼红、眼皮水肿、流泪、怕光、打喷嚏、咳嗽等更严重的症状。第4天起从耳朵后面开始出现玫瑰色的斑丘疹，2-3天内皮疹遍及全身；随后疹退，脱屑。其他症状也逐渐消退。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多见于婴幼儿，但近年来由于麻疹疫苗的广泛接种，发病年龄有后移趋势。

尽量减少和患者及其患者家属接触是预防麻疹的关键。

做好保健工作，按时接种麻疹疫苗；室内空气流通，流行季节少到公共场所，锻炼身体，增强抗病能力。

布病

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Bmcella）的细菌侵入机体，引起传染一变态反应性的人畜共患的传染病。

传播途径：布病主要经皮肤黏膜接触传染、经消化道传染和经呼吸道传染，直接接触病畜，食用被病菌污染的食品、水，或者吸入病菌污染环境形成的气溶胶均可感染。

主要症状：患布病后，首先出现的症状是发烧，体温可达38-40度，不同人发烧的热型差别较大。患者多汗，尤其发病初期更为明显，晚上汗更多，汗质粘稠，多出现在头胸部等。患者还经常出现骨关节疼痛、肿胀等。男患者易出现睾丸肿大（单例），女患者可有月经不调，流产，白带过多等。总之，布病无明显特征性表现，症状是多种多样的。

易感人群：人群对布鲁菌普遍易感，青壮年男性由于职业关系，其发病率高于女性。患病后有一定的免疫力，但再感染者并不少见。

预防措施：与牲畜密切接触从业人员要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防止经皮肤黏膜传染，出现布病暴发流行时，对疫区内高危人群（包括职业人群及非职业人群）予以104M菌苗免疫。

风疹

风疹是由风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传播途径：传染源主要是病人和先天性风疹的患儿，病人鼻咽部分泌物（如鼻涕、痰等）、血及尿中均带有病毒，主要经空气飞沫传播，一年四季均可传染得病，以冬春季为多。风疹病毒还可通过胎盘感染胎儿，如果孕妇在怀孕期间感染本病，可导致胎儿畸形。

主要症状：以低热、上呼吸道轻度炎症、全身散布红色斑丘疹及耳后、枕部淋巴结肿大为特征，若孕妇在妊娠早期感染风疹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畸形。



易感人群：易发于1-5岁儿童，育龄妇女；成人偶见感染。

预防措施：风疹的预防与麻疹、水痘等出疹性传染病不同，其对象不仅仅是儿童，同时还应当包括育龄妇女。预防风疹最可靠的手段是接种风疹疫苗。在春季风疹高发期，尽量少带儿童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如商场、影院等地，避免与风疹病人接触。孕妇尤要当心，以免感染而殃及胎儿。保持室内开窗通风，空气流通，增加户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讲究个人卫生。

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腮腺炎简称腮腺炎，亦称“痄腮”，是一种通过飞沫传播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冬春季节容易发生，多发生于儿童。

传播途径：病人是唯一的传染源，主要通过飞沫传染，少数通过用具间接传染，传染性强。

主要症状：该病大多数起病较急，有发热、畏寒、头痛。因痛等全身不适症状。患者一侧或双侧耳下腮腺肿大、疼痛，咀嚼时更痛。并发症有脑膜炎、心肌炎、卵巢炎或睾丸炎等。整个病程约7-12天。

易感人群：多见于5到15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一次感染后可获终生免疫。

预防措施：及时隔离患者至消肿为止。接种腮腺炎疫苗。



流行性出血热

流行性出血热又称肾综合症出血热，是由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引起，以鼠类为主要传染源的自然疫源性疾

传播途径：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传染给人：1. 由带病毒的老鼠传染给人0 2. 寄生在老鼠身上或洞中的螨虫叮咬人。

3. 母婴垂直传播。

主要症状：典型表现为起病急，有发热（38-40℃）、三痛（头痛、腰痛、眼眶痛）以及恶心、呕吐、胸闷、腹痛、腹泻、全身关节痛等症状，皮肤粘膜三红（脸、颈和上胸部发红，眼结膜充血，重者似酒醉貌，有肾脏损害。

易感人群：人群普遍易感。

预防措施：预防原则为防鼠、灭鼠，加强个人防护和疫苗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是预防流行性出血热的主要手段之一。



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多种肠道病毒引起的一种儿童常见传染病。

传播途径：主要经消化道或呼吸道飞沫传播，亦可经接触病人皮肤、粘膜疱疹液而感染。

主要症状：先出现发烧症状，手心、脚心出现斑丘疹和疱疹（疹子周围可发红），口腔粘膜出现疱疹或溃疡，疼痛明显。部分患者可伴有咳嗽、流涕、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和头疼等症状。少数患者病



情较重，可并发脑炎、脑膜炎、心肌炎、肺炎等。

易感人群：婴幼儿和儿童普遍多发，3岁及3岁以下婴幼儿更容易得。成人感染后一般不发病，但会将病毒传播给孩子。

预防措施：勤洗手、勤通风，流行期间避免去人群聚集、空气流通差的公共场所。儿童出现相关症状要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猩红热

猩红热为A群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特点为起病急、发热、咽峡炎、弥漫性皮疹、继而脱皮。

传播途径：其传染源是患者和健康带菌者，通过空气飞沫传播细菌。

主要症状：早期咽部充血、扁桃体红肿，表现为发热、咽痛、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一般发热24小时内出现皮疹，开始于耳后，颈部，上胸部，一日内蔓延至全身。皮疹呈鲜红色，针头大小，有些象“鸡皮疙瘩”，若用手指按压时，可使红晕暂时消退，受压处皮肤苍白，经十余秒钟后，皮肤又恢复呈猩红色，面部充血潮红，但无皮疹，口唇周围及鼻尖则显得苍白，舌乳头红肿。



易感人群：发病年龄以3-8岁小儿为主，6个月以内婴儿因从母体获得被动免疫力，故很少发病。由于易感人群较为集中，猩红热疫情多发生在托幼机构和小学。

预防措施：猩红热目前尚无疫苗可预防，特异性治疗首

选青霉素。尽量不去公共场所，外出戴口罩。公共场所应空气流通，必要时可进行空气消毒。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引起的以呼吸道损害为主的人急性感染性疾病。

传播途径：禽流感主要通过空气传播，病毒随病禽分泌物、排泄物及尸体的血液，器官组织、饮水和环境以及衣物、种蛋等传播，造成环境污染，亦可经过消化道和皮肤伤口而感染。

主要症状：人禽流感的潜伏期一般为1-7天，出现早期症状与一般流感相似，主要有发热、流涕、咽痛、咳嗽等，体温可达39℃以上，伴有全身酸痛，有些病人可有恶心、腹痛、腹泻、结膜炎等。

易感人群：任何年龄均具有被感染的可能性，但一般来说12岁以下儿童发病率较高，病情较重。与不明原因病死家禽或感染、疑似感染禽流感家禽密切接触人员为高危人群。

预防措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饭前便后、接触禽类要用流水洗手；

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进食禽肉、蛋类要彻底煮熟，加工、保存食物时要注意生、熟分开；搞好厨房卫生，不生食禽肉和内脏，解剖活（死）家禽、家畜及其制品后要彻底洗手。



预防疾病小常识有哪些

YU FANG JI BING XIAO CHANG SHI YOU NA XIE

1、经常洗手

您是否知道微生物可以在惰性表面生活几分钟到几个月?想象一下，这些致病微生物可以生活在计算机键盘里，电关上，甚至在人行道的扶手上!令人惊讶的是，大多数人不知道有效洗手是最好的预防措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议使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然后用纸巾擦干手。在没有流动水的地方，基于酒精的凝胶可以满足洗手的要求，尽管它不如肥皂和水好用。

洗手方法图：



2、不要共享个人物品

牙刷，毛巾，剃刀，手帕和指甲刀都可以是传染因子（细菌，病毒和真菌）的来源。在幼儿园，孩子通常会被教导共享玩具，但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手。尝试记住不要把自己的个人物品与别人共享。

3、咳嗽和打喷嚏时掩住嘴

本着同样精神，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仅包括个人清洁，还包括在咳嗽和打喷嚏时掩住嘴巴的传统做法。为什么这在没有生病时也很重要?因为对于大多数传染，致病微生物在症状出现很久之前就已经开始增长和分裂。咳嗽或打喷嚏可

以通过空气传播这些病菌。建议用手臂，袖子遮住嘴，而不是用手。

4、注射流感疫苗

人体免疫系统被设计的具有“记忆”先前感染的功能。当身体遇到了以前引起感染的微生物时，它会提高生产白血细胞和抗体，以防止第二次感染。因此，通过接种疫苗，可以欺骗身体，让它认为曾经感染过某些特定微生物，从而提高自己的传染病防御能力。



5、使用安全烹饪方法

不良食品制作和饮食习惯常常是造成食物性疾病的原因。事实上，微生物喜欢所有食品，特别是放在室温环境下时。冷藏可以减缓或阻止大部分微生物生长。给熟食和生食准备单独的砧板，并在吃之前确保清洗所有水果和蔬菜。

6、做聪明的旅行者

在旅途中很容易感染传染病，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旅游时。如果旅游目的地的水值得怀疑，请务必准备安全水源，如瓶装水用来饮用和刷牙。吃煮熟的食物，避免生吃水果和蔬菜。建议根据旅游目的地更新所有免疫接种。

7、安全性行为

性传播疾病可能是最容易预防的传染病。聪明的采取有关安全性行为（使用安全套），可以预防把传染性细菌或病毒从一个人传播到另一个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疫情防控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逐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控

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落细落实防控工作；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未集中医学观察的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医学观察、居家防护指导等措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个人应当加强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自觉佩戴口罩，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发挥志愿服务者的作用，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等应急处置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在疫情排查、依法隔离观察、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 (一) 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 (二) 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 (三) 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对本单位人员和往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
- (四) 督促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 (五)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 (六) 按照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 (七) 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规定；
- (八) 政府要求开展的其他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以外人员无不适症状的，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一般接触人员，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航空、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宾馆、餐饮场所、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主动向单位或者村（社区）报告，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医学观察，服从管理；

（四）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佩戴口罩，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

（五）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

六、各级人民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全面摸清底数，全面建立台账，全面采取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定点治疗，专家治疗，科学治疗，免费治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的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制定健康监测、交通

组织、物资保障等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后的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高效优质地满足办事需求。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政策措施和防控工作，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九、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制售伪劣防护用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关心关爱基层疫情防控人员和医护人员，依法保护

其合法权益。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对从事疫情防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

十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不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隐瞒病情等，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治疗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措施。

（二）未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布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未及时、准确公布疫情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四）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实施危害

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依法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或者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可以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